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调整更新工作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3】-42

项目名称：《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调整更新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调整更新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标准制 修订服务	《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 安置办法》调整更 新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调整更新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调整更新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和资产评估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7楼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7楼7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7楼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联系方式：029-33550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7楼701室

联系方式：18109187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87662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